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253號

上訴人 賴美辰

訴訟代理人 陳彥旭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萱謚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簡字第3108號判決提起上訴，嗣擴張上訴聲明及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貳仟零貳拾陸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民事訴之追加狀所載擴張及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又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其裁判費之徵收，依前條第3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第77條之15第3項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如未繳納裁判費，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3條、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上訴人原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上訴人並依上訴利益新臺幣（下同）1,049,238元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7,092元。嗣上訴人於民國113年6月21日提出民事上訴理由續狀變更聲明為：（一）原判決第二項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原判決第二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049,238元，並自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再於113年9月26日以訴之追加狀追加聲明：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827,985

元，並自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是本件經上訴人擴張上訴聲明及追加後，訴訟標的金額為3,877,22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118元，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17,092元，尚須補繳42,02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42,026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113年9月26日民事訴之追加意見狀所載擴張及追加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法官 陳圉辰

法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游舜傑